

信息速递

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声明指出： 认证互认对促进双边贸易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的主持下，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于2018年7月9日举行。双方共同发布《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声明》，声明指出，双方愿在质量基础设施专业政策对话框架下深化合作，特别是在中德产品安全工作组下加强并深化中德产品安全、市场监管、认证认可与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落实两国政府多年来签署的关于计量领域合作协议，尤应加强中德经济联委会框架下中德标准化合作委员会在标准化领域合作。为促进产业政策合作，双方一致认为，加强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合作，采用国际标准和规定是关键因素。双方同意在标准化领域执行采纳国际标准的政策，并给予双方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进程的机会推动互认对方标准化进程的机会。双方一致认为，认证互认对促进双边贸易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通用实施指南》正式实施

新版GB/T 24004-2017《环境管理体系 通用实施指南》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并于2018年7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该标准将代替标准GB/T 24004-2004《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随着新版GB/T24004-2017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广大组织将更好地运用环境管理工具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组织的环境绩效，更好地推进我国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事业。

《品牌评价 基础和原则》国际标准即将发布

ISO/TC 289 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8年6月10~13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会议期间，ISO/TC 289主席顾问组主席、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长刘平均与ISO/TC 289主席、美国西北大学教授Bobby Calder共同宣布ISO 20671《品牌评价 基础和原则》已全票通过DIS投票，将作为品牌评价领域新的国际标准于今年正式发布。刘平均理事长指出，新的品牌评价标准融合了品牌价值发展理论和市场营销理论，对于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咨询服务机构、品牌价值评价机构开展品牌培育、促进品牌价值提升、发挥品牌引领消费作用、拓展营销市场具有重要作用，对于世界各国的品牌发展战略也将具有指导意义。

国家认监委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 签署共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合作备忘录

近日，国家认监委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签署《共同推进自贸试验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合作备忘录》。根据合作备忘录，国家认监委和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将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打造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集聚区、助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面向国际市场“走出去”，在检验检测认证方面对接国家各项政策，增强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助推上海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进一步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服务国家改革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桥头堡”作用。

新版《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发布实施

由于ISO/IEC17011:2017于2017年正式发布，为满足国际标准要求，完善相关认可规范文件的可操作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组织对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进行了修订。7月6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在其官网发布了新版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并附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等393项国家标准和7项国家标准外文版的公告。其中,《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即将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据悉,该项规范的发布和实施将逐步改变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诚信缺失的现状,有效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的社会公信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是政府监管部门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新型监管模式的重要抓手,同时,也填补了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缺少诚信评价国家标准的空白。

2017年度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发布

7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了2017年度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有关情况。截至2017年底,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达到36797家,数量较2016年底增长9.44%;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实现营业收入共计2632.52亿元,较上年增长13.51%;全年吸纳就业人口121.3万人,较上年增长8.69%;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21.70万元/人。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时间缩短至35日,比改革前缩短了一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许可有效期延长一倍;强制性产品认证推动“目录瘦身”,对部分产品采取企业自我承诺认证模式,全面改革3C标志管理。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发布并施行

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加强认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认监委于7月9日发布《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将被列入失信名录:(1)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被撤销批准文件;(2)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被撤销批准文件;(3)认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批准文件;(4)申请人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给予行政处罚;(5)认证人员对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负有直接责任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执业资格;(6)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被列入其他部委发布的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电动自行车将转为强制性认证管理

7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的公告》宣布,自2019年4月15日起,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CCC认证管理。过渡期内生产许可证与CCC认证管理并存。自2019年4月15日起,电动自行车产品未获得CCC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告》指出,自2018年8月1日起,各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自行车产品CCC认证委托,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受理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已经受理的办理终止手续。

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助力全国公共交通互联互通

近日,国家认监委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第一批产品目录。办法从认证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实施、证书及标志管理、认证活动监督管理与认证结果的采信等几个方面对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工作提出了要求。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10个地级以上城市实现交通一卡通产品互联互通,其中190个城市完成了市区全部公交线路的改造工作,发行互联互通卡片1500多万张,覆盖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多个重点区域,实现了公交、地铁、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以及轮渡等多种方式应用。